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		
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i>附註b</i>)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 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			
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			
上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高世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于英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孫明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施得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11.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i>(附註e、f、g</i>	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欲委任人士 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提呈之個別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提呈之個別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吾等(附註a)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